

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倡導本校運動風氣，促進師生身心健康，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發揮團隊精神，特舉辦全校運動會。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比賽地點：田徑場。

四、比賽時間：

(一) 田徑競賽：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至11日(星期二至星期三)。

(二) 趣味競賽：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

(三) 拔河比賽：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至11日(星期二至星期三)。

如有需要將再另擇日期，提前舉行會前賽。

五、參加單位：

(一) 學生：男、女生大學部以系、所為單位；研究生可以院為單位，擇一參加。

(二) 教職員工：本校教職員工以系、所或院為單位，不同獨立所、中心及行政單位可聯合組隊。

(三) 外籍學生亦可組「國際學生」隊為一單位。

(四) 每位參賽人員，僅能報名參加一個單位。

六、參賽資格：

(一) 學生：凡本校學生 115 學年度上學期完成註冊在學學生。

(二) 教職員工：本校教職員工（含本校退休教職員工）及專任助理（持有校發之服務証者）均可報名參加。

七、錦標類別：

(一) 男生田徑錦標。 (二) 女生田徑錦標。 (三) 男生趣味競賽錦標。

(四) 女生趣味競賽錦標。 (五) 男生拔河錦標。 (六) 女生拔河錦標。

(七) 大會精神總錦標。 (八) 大會總錦標。

八、競賽項目：

(一) 田徑：分成男生組、女生組、教職員組等三組。

1. 男生組：

(1) 田賽：立定三級跳、壘球擲遠。

(2) 徑賽：100公尺、800公尺。

2. 女生組：

(1) 田賽：立定三次跳、壘球擲遠。

(2) 徑賽：100公尺、800公尺。

3. 混合組：徑賽：1200公尺大隊接力（1-6棒女生、7-12棒男生）、
400公尺接力（1、3棒男生、2、4棒女生）。

4. 教職員組：徑賽：男子100公尺、800公尺（45歲以上組、45歲以下組）、
女子100公尺、800公尺（45歲以上組、45歲以下組）。
800公尺團隊接力(第1-2棒為女生；第3-8棒為男生)。

(二) 趣味競賽：分成男生組、女生組、教職員組等三組。

1. 男生組：請問跑幾圈、蟲一而終、夾球向前衝、擲筴。

2. 女生組：請問跑幾圈、蟲一而終、夾球向前衝、擲筴。

3. 教職員組：請問跑幾圈、蟲一而終、夾球向前衝、擲筴。

(三)拔河比賽：分成男生組、女生組、教職員組等三組。

九、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7：00止。

十、報名辦法：

(一)全面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完成報名後請將其表單印出，經單位主管簽章後，繳交至體育室。

(二)田徑男女各項競賽，每一單位每項報名以三人為限，接力項目以一隊為限，每人最多參加二項（接力不在此限）。

(三)拔河每單位限報名乙隊，男生組每隊可報名35人，限25人參賽；女生組每隊可報名30人，限20人參賽；教職員工組每隊可報名30人，限20人參賽（應男、女混合，其中單一性別至少5人（含）以上，且35歲以下者至多10名，若人數不足可由35歲以上替代）。

(四)趣味競賽每項每單位限報名乙隊(教職員組不限)。

十一、錦標計分法：

(一)田徑錦標計分方式：

1.田徑各項目，每單位取成績最優前二人來計算成績，如該單位參賽人數不足二人時，則該項目不予計分。

2.徑賽項目以同單位二人所跑之成績相加，秒數少者佔先；田賽項目以同單位二人所投擲或跳躍之成績相加，遠度或高度多者佔先。

3.各項目取兩人相加成績最優前八名，按九、七、六、五、四、三、二、一給分，徑賽接力及大隊接力加倍計分。

4.混合組(接力項目)計分方式為，將積分平均分給該單位男、女生組。

(二)趣味競賽各項競賽均錄取成績最優前八名，按九、七、六、五、四、三、二、一給分。

(三)拔河比賽最優前四名，分別給予九、七、六、五；其後四名均給予四分，再後八名均給予二分；其餘參賽各隊均給予一分。拔河比賽得分併入總錦標得分時應加倍計分。

(四)各項錦標均錄取得分最高前四名，分別依序為各該項錦標之冠、亞、季、殿軍。

(五)田徑或趣味競賽錦標中有二單位以上得分相等時，以各單位在該項錦標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別之。倘若所得第一數亦相等時，以所得第二名多寡判別之，餘類推。

(六)各項錦標所得總分最高之單位，獲頒大會總錦標。

十二、競賽規則：

(一)田徑比賽採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

(二)大隊接力參加者，不得穿著釘鞋。

(三)趣味競賽規則參閱各項趣味競賽辦法，參加者一律穿著平底膠鞋，足、棒球及田徑等釘鞋均不得穿著，比賽器材由大會準備。

(四)拔河競賽規則，請參閱拔河比賽辦法。

(五)教職員工組趣味競賽，請參閱教職員工組各項比賽辦法。

(六)田徑各項目（含教職員工）報名僅六隊/人（含）以下時，其餘各競賽項目報名僅三隊（含）以下時，則該項目不舉行比賽。

(七)趣味競賽及拔河同場比賽不得換人。其他任何團體項目每人不得重覆出賽，違者取消該項成績。

(八)拔河比賽報名隊數超過八隊時，則提前舉行會前賽，大會排定比賽時間後，再行通知。

- (九) 未經大會完成註冊或報名之選手，不准出場比賽，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並撤銷其已獲得之成績及名次。
- (十) 選手出場參賽，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教職員工攜帶服務證，以備查驗。
- (十一) 有關運動員資格之查核或異議，應於該場比賽開始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或賽後提出者，概不受理。

十三、獎勵：

- (一) 田徑個人項目依參賽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前三名另頒發獎牌乙面：
六隊（人），錄取四名；七隊（人），錄取五名；八隊（人），錄取六名；九隊（人），錄取七名；十隊（人）含以上，錄取八名。
獲獎之選手，如需索取紙本獎狀，請至體育室申請，並可於7個工作天後前往領取。
- (二) 趣味競賽、大隊接力項目視報名隊伍（6~12隊錄取前四名；13隊以上錄取前六名）頒發獎品。
- (三) 設各競賽項目錦標，田徑、趣味競賽、拔河錦標錄取最優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
- (四) 設大會精神錦標乙名，頒發獎盃乙座。（實施辦法另訂）
- (五) 設大會總錦標乙名，頒發獎盃乙座，獲獎單位可持有該獎盃一年並於次年繳回，連續獲大會總錦標三年將可永久保存獎盃。

十四、申訴：凡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各單位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以書面陳述事件並經領隊簽章後，併同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送交大會審判委員會開會決定之，其裁決為終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大會沒收。

十五、附則：

- (一) 凡比賽發生規則或本規程內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開會決定之，其裁決為終決。
- (二) 選手受傷，遞補選手若未經報名「該項」競賽之選手，不得下場比賽。

十六、本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報請115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各項趣味競賽及拔河比賽辦法

壹、趣味競賽

一、比賽名稱：請問跑幾圈

- (一) 參加單位：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 (二) 比賽人數：分男生、女生、教職員等三組，每組可報名12人，參賽8人。
- (三) 比賽地點：田徑場。
- (四) 競賽辦法：
 - 1. 參賽8人，以接力方式進行，每人跑50公尺。
 - 2. 在大會安排的跑道上，跑至折返點，以站姿方式將骰子拋過頭方式，決定點數。
 - 3. 點數1點，則繞著交通錐外圍呼拉圈跑一圈後，返回起點將骰子交給下一位參賽者；點數2點，則繞著交通錐外圍呼拉圈跑二圈後，返回起點將骰子交給下一位參賽者；以此列推。
 - 4. 各隊進行方向不得改變，一律由左至右完成競賽。
 - 5. 接力時須在接力區完成交接，骰子與選手同時到達，方可完成接力，最後一棒亦須骰子與選手同時抵達終點。
 - 6. 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每組加計20秒。
 - 7. 採計時決賽。

☆如未依規定違反者每組加計20秒：

- 1. 未於指定跑道內完成比賽，致影響其他隊伍競賽進行。
- 2. 未在接力區交接或是骰子與參賽者未同時抵達，例如：拋接骰子。
- 3. 未完成與點數相同之圈數。
- 4. 未依裁判指示完成比賽程序，經裁判認定違規者。

二、比賽名稱：蟲一而終

- (一) 參加單位：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 (二) 比賽人數：分成男生組、女生組、教職員組等三組。每組可報名16人，參賽12人。
- (三) 比賽地點：田徑場。
- (四) 競賽辦法：
 - 1. 參賽12人，將分為3組，每組4人共同前進，各組以接力方式進行，每組跑50公尺。
 - 2. 所有隊員均須跨坐於充氣毛毛蟲上，雙手握緊把手，待裁判鳴槍(或鳴笛)後，始得出發。
 - 3. 在大會安排的跑道上，跑至折返點，繞過標誌物返回起點。
 - 4. 比賽過程中，全隊須共同前進，不得刻意跳離器材、拖拉器材或由隊員下來推行。若隊員於比賽途中脫離器材，須回到脫離位置重新上車後方可繼續比賽。
 - 5. 各隊進行方向不得改變，一律由左至右完成競賽。
 - 6. 採計時決賽。

☆如未依規定違反者，每次加計20秒：

- 1. 未於指定跑道內完成比賽，致影響其他隊伍競賽進行。
- 2. 未依規定完成折返點繞行。
- 3. 未依裁判指示完成比賽程序，經裁判認定違規者。

三、比賽名稱：夾球向前衝

(一) 參加單位：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二) 比賽人數：分成男生組、女生組、教職員組等三組。每組可報名16人，參賽12人。

(三) 比賽地點：田徑場。

(四) 競賽辦法：

1. 參賽12人，將分為3組，每組4人共同前進，各組以接力方式進行，每組跑50公尺。

2. 每組4人利用身體前/後夾住3顆大球(瑜珈球)，待裁判鳴槍(或鳴笛)後，始得出發。

3. 在大會安排的跑道上，跑至折返點，繞過標誌物返回起點。

4. 比賽過程中，球體須保持於隊員身體之間，不得刻意以手托球、抱球或夾於腋下前進。

5. 若球體掉落，須於掉落地點重新夾好球體後，始得繼續比賽。

6. 各隊進行方向不得改變，一律由左至右完成競賽。

7. 採計時決賽。

☆如未依規定違反者，每次加計20秒：

1. 未於指定跑道內完成比賽，致影響其他隊伍競賽進行。

2. 比賽過程中以手扶持、抱持或固定球體前進。

3. 球體掉落後，未於掉落地點重新開始即繼續比賽。

4. 未依規定完成折返點繞行。

5. 未依裁判指示完成比賽程序，經裁判認定違規者。

四、比賽名稱：擲筴

(一) 參加單位：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二) 比賽人數：每組可報名8-12人，參賽8人。

(三) 比賽地點：田徑場。

(四) 競賽辦法：

1. 參賽8人，以接力方式進行，每人跑50公尺。

2. 在大會安排的跑道上，跑至折返點，並擲出聖杯(1正1反)完成後，才能通過折返點，接力給下一位。

3. 跑至折返點前，若一直無法擲出聖杯(1正1反)，則在累積完成5次擲杯次數後，一樣可以通過折返點。

4. 接力時須在接力區完成交接；亦前位選手須進入接力區並將擲筴器具交給下一位選手，方算完成接力並出發。

5. 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採累計增加計秒，每次20秒。

6. 採計時決賽。

貳、拔河比賽

一、參加單位：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二、比賽人數：男生組可報名35人，參賽25人；女生組可報名30人，參賽20人；教職員工組可報名30人，參賽20人(應男、女混合，其中單一性別至少5人(含)以上，且35以下者至多10名，若人數不足可由35歲以上替代)。

三、比賽地點：田徑場。

四、抽籤時間：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20體育室會議室。

五、競賽辦法：

(一) 中線至A隊、B隊各為1.5公尺（決勝區共3公尺）。

- (二) 每場勝負採三戰兩勝制，競賽隊伍之任一方將中心標識拉至1.5 公尺決勝線即判定勝負。選擇場地均以猜拳方式決定。
- (三) 若60秒內未能分出勝負，則以中心標識距拉近之一方為勝。
- (四) 一律穿著平底膠鞋，足、棒球及田徑等釘鞋均不得穿著，違者取消該隊成績。
- (五) 同一場比賽參賽者不得替換。
- (六) 非下場隊員不能干擾或影響比賽公平行為，違者取消該隊成績。
- (七)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競賽規則）各項規定。
- (八) 比賽進行當中，若任何一方刻意做出犯規動作（如坐姿、捲繩、擺繩），經裁判警告未予改進，裁判有權判定另一方獲勝。

參、罰則

- 一、舉凡規則內記載之參賽規定，若有違反每次以總秒數加20秒，且判罰次數無上限。
- 二、未詳載之違規動作或行為，以賽前說明及比賽規定為準。並以裁判長、裁判員現場之判定予以判罰。（如侵入他隊比賽場地而影響他隊比賽進行、隊員有冒名頂替情形...。）